

# 组团串标 木马窃密 收买专家

## 海南警方重拳打击串通投标违法犯罪行为

### 案例一：

#### “组团”串通投标 扰乱市场秩序

2023年8月以来，王某组织一职业串通投标犯罪团伙，团伙成员分工明确，组织严密，通过组织联络大量企业参与涉公共工程领域项目投标，帮助有意向中标的企业获取项目，或是以串通投标手段获取项目后出售，甚至威胁如果不给“好处费”就干扰其他投标人的正常投标，非法获取“某产业园”“某中心”等9个房屋市政项目，从中牟取暴利，严重扰乱海南招投标市场秩序，影响恶劣。

2024年7月，澄迈县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王某等人涉嫌串通投标案。目前，该犯罪团伙3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已被逮捕，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 案例二：

#### 使用木马窃取数据 损害投标人利益

2023年10月以来，犯罪嫌疑人余某某等人通过在参与投标企业电脑中安装植入木马软件的手段，非法窃取其他投标企业的报价数据后进行数据分析，测算最优投标报价，并结合组织联络企业参与陪标，帮助有意向中标的企业获取项目，从中非法牟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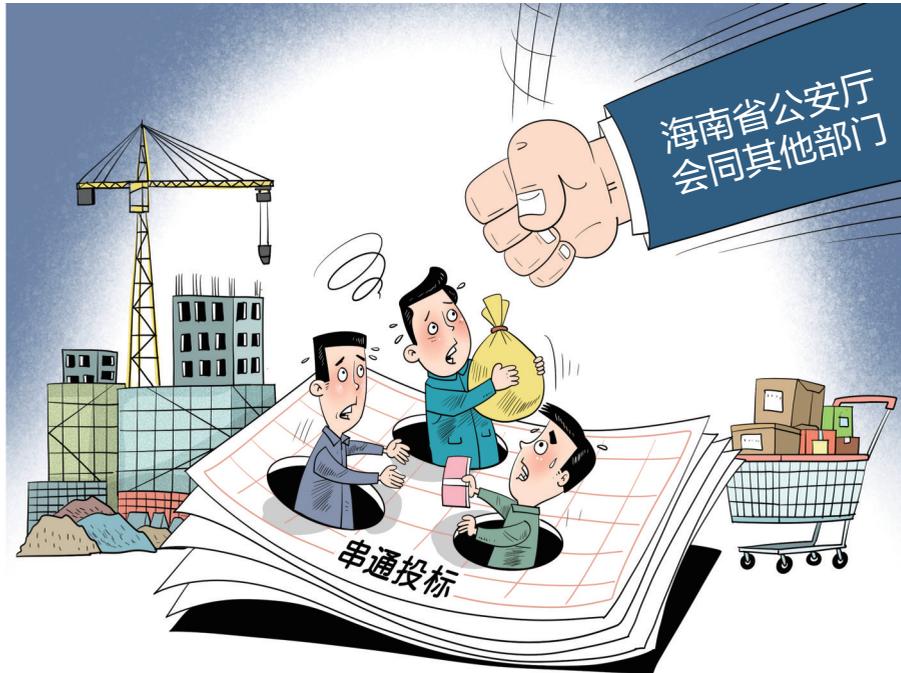
2025年3月，澄迈县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余某某等人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目前，余某某等5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已被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案例三：

#### 非法“中介”串通投标

2025年6月，犯罪嫌疑人刘某为了让自己作为股东的企业能够中标某项目，便找到犯罪嫌疑人梁某某帮忙联系多家企业参与投标，帮助自己的企业违法中标该项目，涉案金额3000余万元。

2025年6月，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依法侦办梁某某等人涉嫌串通投标案。目前，



严打串通投标。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梁某某等2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已被逮捕，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 案例四：

#### 专家收好处 评分打高分

2023年以来，某企业业务经理周某等3人为中标A项目，多次找到项目招标方总经理刘某，在项目开标前与刘某进行串通，刘某授意王某等3名专家代表对上述投标企业给予倾向性评分。

2023年2月，犯罪嫌疑人周某等人找到犯罪嫌疑人李某作为中间人联络评标专家，让评标专家给予倾向性打分，承诺项目中标后将给好处费。李某找到评标专

家王某等给予倾向性打分。项目开标当日，王某等5人进入评标专家组，该5人在评标环节给予上述投标企业最高分，帮助该企业中标A项目。

2023年5月，海口市公安局依法侦办李某等人涉嫌串通投标案。2024年12月，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判处王某等5名专家犯串通投标、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周某、李某等人犯串通投标罪。

海南省公安厅有关负责人表示，海南警方将持续保持对公共工程领域串通投标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坚决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作出新的贡献。

## 渔具商行网售他人专利产品

# 无视侵权提醒仍卖货

# 法院开出一倍惩罚性赔偿

某加工部系名称为“一种带有堵头的鱼竿绕线器”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人。该专利于2022年7月29日提出申请，于2022年11月18日获得授权并处于有效状态。某加工部发现某渔具商行在某平台经营的网店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的产品，在商品详情“产品参数”图片中，还使用与涉案专利产品商标相同的“某某渔具”作为品牌标识，故诉至法院，并主张适用惩罚性赔偿。

经审查，涉案专利系实用新型专利，提供了一种带有堵头的鱼竿绕线器，方便对鱼线进行缠绕收纳，使鱼竿封堵与鱼线收纳形成一体式结构，节约了空间，同时避免分体放置容易遗忘鱼线等问题。经比对，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全部技术特征均相同，法院依法认定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构成相同侵权。

经法院查明，2023年7月起，某加工部通过电商平台多次向某渔具商行经营店铺客服发送侵权提醒；2023年11月16日，某加工部委托律师事务所向该店客服发送律师函，表明其店

铺内销售相关产品已侵犯涉案专利，要求某渔具商行立即停止许诺销售、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并协商赔偿事宜，但某渔具商行始终置之不理。

本案的关键在于是否应对某渔具商行适用惩罚性赔偿。首先，某加工部在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前，在多次向某渔具商行发送侵权提醒未获得反馈后，委托律师事务所向某渔具商行发出侵权警告函，某渔具商行仍置之不理，继续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因此可以初步认定某渔具商行具有侵害知识产权的故意；其次，从侵权产品本身来看，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构成相同侵权；同时，被诉侵权产品商品详情的“产品参数”图片中标示品牌为“某某渔具”，与某加工部专利产品商标字样相同；最后，从侵权规模上看，被诉侵权产品销量总数超过两万件。

综合以上因素，自贸港知产法院认定某渔具商行故意实施侵犯涉案专利权的行为，且情节严重，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最终，法院在确定补偿性赔偿基数的基础上，对某渔具商行适用一倍的惩罚性赔偿，并承担合理维权开支。

### 法官提示

审理此案的法官提醒广大电商平台及经营者，应当始终秉持“诚信为本、质量至上”的经营理念，严格审核商品来源，规避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从强化自有品牌和原创设计出发，切实增强自身竞争力，共同营造健康有序的电商环境。

一旦发生侵权纠纷，应当积极应对。电商经营者收到侵权通知后应立即核查，发现存在侵权风险的应立即下架相关商品。在判断惩罚性赔偿的主观故意时，电商经营者对律师函等权利人通知的应对模式属于考量因素之一，电商经营者切记不可抱有侥幸心理，对相关侵权提醒置之不理。

### 探案说法

近年来，知识产权“严保护”趋势日益显著，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持续加大，当“置之不理”成为习惯性应对，惩罚性赔偿的利剑已然高悬。近日，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审理一起网上销售他人有专利的产品纠纷案，电商置之不理，最终被法院严惩。

□南国都市报记者 林文泉

